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）的（沪东新村派出所迁建工程光缆、机柜搬迁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沪东新村派出所迁建工程光缆、机柜搬迁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洋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6882.91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78.674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洋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2日

